

#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電話：(04) 7812180

傳真：(04) 781155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098000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「後3軸半拖車擅自變更軸距規格後續檢驗配套及防範措施事宜」，其該等車輛申請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希轉行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8年7月23日路臺監字第0980410181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7月27日路監牌字第0980033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申請方式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前揭函示核定後，其相關申請作業方式如附件。
- 三、另目前各公路監理機關刻正彙整調查前揭車輛數量予公路總局彙整，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遇有公路總局所彙整之車輛時，請原合格證明車身打造廠依前項說明申辦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事宜，請轉知相關所屬會員知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，請配合協助案內車輛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、「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、「四、靜態煞車」之檢測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